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 1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院級)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5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撥空參加本會議。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1)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年 04 月 27 日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一）修正通過在案。

(2)為提升本校學生資訊之能力及多元性，擬修訂資訊畢業門檻中之證照種類及數量標準，修正對照表如后：

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對照表(附件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二、本要點適用於 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學生，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規定之畢業門檻標準之一始得畢業。	二、本要點適用於 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四技日間部學生及五專部，應於畢業前達到本要點下列規定始得畢業。	文字修正
三、本要點之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取得資訊相關專業證照為主,證照種類及數量標準列於一覽表中,符合任一項標準即達到畢業門檻;若取得之資訊相關證照未列於一覽表中，須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始得採認(抵免表如附件)。	三、本要點精神在於讓學生具備進階辦公室軟體操作能力，取得相關證照者視同通過本校基本資訊能力檢定，訂定考試類別及檢定標準如下： 1. 微軟 MOS 認證：MOS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Word、Excel、PowerPoint)。 2. 電腦技能基金會檢定:TQC 辦公軟體應用類實用級(或專業級、進階級)三科 （文書處理、電子試算表、電腦簡報)。 3. 電腦教育發展協會檢定:MOCC 標準級(或專業級)三科 (Word、Excel、PowerPoint)。 4. 電腦技能基金會：國	文字修正

	際專業級Word、Excel、PowerPoint(三科) 5. 行政院勞動部技能檢定:乙級(電腦軟體應用)。 6.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之。	
四、資訊相關科系如資工系、資管系、電信系學生的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以通過所屬科系資訊證照規定為原則。	四、凡於大四下學期期末前仍未考取證照者，須參加當年度暑期學校開設之資訊能力補救輔導相關課程，及格者始得畢業。	第四點內容刪除，新增文字
五、身心障礙學生得視個別之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標準。	五、本校學生取得資訊能力相關證照後，須將證照登錄於本校學生學習歷程系統(EP平台)，以利畢業資格審核。	原第五點內容刪除，原第六點修正至第五點
六、新生入學前已取得之資訊證照，僅以入學前2年八月一日之後為限。		新增第六點內容

決　議：修正通過，逕陳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本委員會112學年度第1學期「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新開課程及公版大綱案，請討論。

說　明：(1)依教務處112年3月21日通告辦理。

(2)「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課程公版大綱(附件三)及開課明細如下：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修課人數	修課學分數	備註
資訊安全	歐○惠	50	2/2	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
創新網路行銷與統計分析	歐○惠	50	2/2	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
數位影像與生活應用	蔡○君	50	2/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委員各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同科目(含共同英文)、資訊課程及通識課程表，請討論。

說　明：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年 04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一)及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 05 月 09 日課程發展委員(附件四)通過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本委員會通識教育中心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開課程審核，請討論。

說　明：(1)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 05 月 09 日課程發展委員(附件四)通過在案。

(2) 新開課程概要(附件五)及開課明細如表所示：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教師	修課人數	修課時數	修課時程
自然科學	科技診斷運動健康與應用	張○儀 邱○涵 陳○名 張○堯 蒲○聖	50	36 小時	112 年 9 月- 113 年 1 月

決　議：延聘體育兼任老師因應協助體育老師各項活動為考量。

案由五：本委員會及各中心 111-2 品保手冊(含 111-1 課程評核)審核，請討論。

說　明：(1)依教務處通告(112.03.15)辦理品保審核。

(2)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年 04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一)及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 05 月 09 日課程發展委員(附件四) 通過在案。

(3)有關 111-1 課程評核初審意見表如下所示：

類 別	內容
共同教育委員會	無
通識教育中心	無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課程回饋結果： 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套裝軟體應用*2 班已列入檢討紀錄（表 C16)。

(4)共同教育委員會及通識教育中心：無須檢討改善。

(5)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有：

套裝軟體應用*2 班，中心已於 112 年 04 月 27 日第一次

中心課程發委員會議提出改善建議，持續請授課老師檢視核心能力關聯度。(表 C16,附件六)。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

案由六：本委員會及各中心 112-1 學期三級品保公版課綱複核案，請討論。

說　明：(1)依教務處 112 年 3 月 15 日通告辦理。

(2)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2 年 04 月 27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一)、通識教育中心 112 年 05 月 0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附件四)通過在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30